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斗補字第509號

原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逸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昌哲